

項次	業務名稱	作業內容	相關表格	相關法規
6	校際選課作業	<p>1. 校際選課對象可分為二種：</p> <p>(1) 本校生至外校選課</p> <p>(2) 外校生至本校選課</p> <p>2. <b>本校生至外校選課：</b></p> <p>(1) 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主。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。</p> <p>(2) 辦理選課日期以開課學校選課日期為主，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</p> <p>(3) 修習他校課程需事先向系所確認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欲於他校修習屬於通識、共同科目、教育學分或其它特殊案件，須先經本校相關教學單位簽章同意。</p> <p>(4) 選課流程：            至課務組網頁下載及填寫「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」，一式三份。            持本校申請表至教學單位和教務處審核簽章。            持本校申請表及開課學校申請表至外校辦理申請作業。            開課學校核准後，於加退選結束前將本校申請表一份送至課務組、一份學生自存、一份送開課學校。</p> <p>3. <b>外校生至本校選課：</b></p> <p>(1) 外校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，且受本校名額最高人數限制。</p> <p>(2) 外校生選課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於開學日至加退選期限內。</p> <p>(3) 選課流程：            持學生所屬學校同意校際選課同意書及本校「外校學生選課申請表」一式三份至本校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簽章。            簽核後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，並檢附原校同意書及本校申請表一份繳回課務組，本校申請表另一</p>	<p>1. 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</p> <p>2. 外校學生選課申請表</p>	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際選課注意事項</p>

校際選課申請流程：

校際選課

